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聘单位（乙方）：黄骅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聘单位（乙方）：黄骅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安保活动，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工作。

第二条：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防范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5 名。

第四条：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第五条：服务地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三、工作时间及要求

第六条：按甲方要求对厂区西门卫、北门卫进出人员、车辆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夜间厂区安全防范工作。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保安员服务费每人每月 2500 元人民币，保安队长（班长）服务费每人每月 元人民币。

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 12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第八条：保安服务费实行按 月 支付制，以 转账 方式支付。支付期限为次月 10 日之前，如遇法定节假日应提前到最近工作日



支付。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黄骅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1300 1696 3080 5958 8699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甲方有权指派安全主管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甲方应根据安保服务需要提供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备，以便于保安员完成保安服务任务。

第十一条：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就餐及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二条：甲方有责任及时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为共同搞好本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三条：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配合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甲方负责处理来访人员因保安员履行职责发生的争议，对为保护甲方人身及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员给予表彰、奖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乙方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熟知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

第十六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人员调整和休班安排。

第十七条：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第十八条：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为便于



黄骅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开展，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责任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九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发放。

第二十条：乙方保安员需配备统一制式保安服装上岗。

第二十一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技能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服务活动应当文明合法、不得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对制止无效的危害甲方目标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应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迅速报告甲方安全主管或公安机关。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 7 日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员工作的意见、建议，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不断提高安保服务质量。

第二十三条：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任务和行业特点，选派政审合格，业务熟练，身体健康，品行良好经岗前培训合格人员上岗。

第二十四条：乙方保安员因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发生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须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因甲方工作环境、设施造成保安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合同期内遇到国家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七条：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由双方协商确定续签或解除，如双方均未提出解除合同意向，本合同自行延续一年。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延迟一日，



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及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甲方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自行聘用乙方原保安员留任，否则视为违约。

第三十一条：乙方保安员在派驻工作期间监守自盗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经公安部门侦查终结并认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壹个月全额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第三十四条：岗位要求详见附件1。

第三十五条：未尽事宜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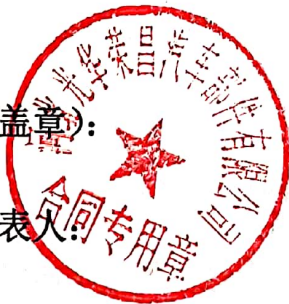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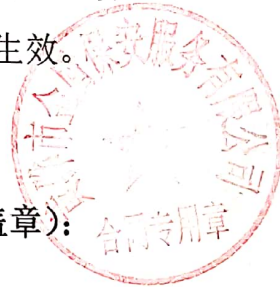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人员配置: 西门卫保安共 3 人

邓玉邦 (队长): 132930196306231617

马国新: 132930196704245053

刘金柱: 132930196002232016

其中夜班 2 人, 白班 1 人,

工作时间: 白班早 7: 30 分至次日 7: 30 分;

夜班晚 8: 30 分至次日早 8: 30 分;

北门卫保安员共 2 人, 每班 1 名保安员在岗执勤,

赵玉西: 132930195103012217

律兆荣: 132930195703110718

工作时间: 早 6: 00 分至次日 6: 00 分;

主要工作内容:

1、西门卫白班保安员 1 人, 负责进出小型车辆, 人员、员工自行车、电动车按安技部要求进行有效管理;

2、夜班保安员每 2 小时在规定区域巡逻一次, 巡查完毕后回到西门卫值守;

3、北门卫保安员每班 1 人, 负责进出厂区物资进行登记管理, 对运载货物车辆核实后见条登记放行, 制止无关人员从北门卫出入。

4、是否存在可疑情况或可疑人员徘徊、窥视, 发现可疑人员要盘问目的, 巡逻过程中如发现有实施犯罪的, 应立即拨打 110 报警。

5、巡逻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劝阻和制止, 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6、注意发现有无门窗未关、跑水、灯未关现象、有无不正常的气味、嗅到异味、见到异光、异烟迅速找到源头在何处，如能处理的立即处理，如问题严重及时通知安全主管领导现场处理，如发现火灾立即拨打火警 119。



黄骅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